

沙棘方案〔2020〕8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国道 318 线巴塘县城至竹巴龙大桥段
白格堰塞湖灾后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0年8—9月，我中心对《国道318线巴塘县城至竹巴龙大桥段白格堰塞湖灾后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

术评审意见报部。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0年9月18日

国道 318 线巴塘县城至竹巴龙大桥段白格堰塞湖灾后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国道 318 线巴塘县城至竹巴龙大桥段白格堰塞湖灾后恢复重建工程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和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境内，为扩建公路项目，线路全长 27.94 公里，其中四川省 27.24 公里，西藏自治区 0.70 公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扩建段和新建段两部分，其中扩建段起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县 G215 公路拉哇电站大桥（K9+850），止于苏洼龙电站淹没区水磨沟（K20+505.65，含长链 105.65 米），线路长 10.66 公里；新建段起于苏洼龙电站淹没区（K20+400），止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芒康县（K37+683.74），接入西藏境内苏洼龙电站还建 G318 道路，线路长 17.28 公里。工程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40 公里每小时，路基宽 8.50 米（竹巴龙大桥宽 12.00 米）。全线共设置桥梁 723.46 米/11 座，道班 1 处；项目施工需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5 处，表土临时堆放场 5 处，新修施工便道 1.53 公里。

项目总占地 67.5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4.81 公顷，临时占地 2.73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10.60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55.30 万立方米，填方 55.30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余方。项目总投资

10.97 亿元；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高山峡谷地貌；气候类型属高山高原气候，年降水量 468.3~485.0 毫米，年蒸发量 1870.0~2086.6 毫米，年均风速 1.2~2.7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红壤、黄棕壤、黄壤为主；植被类型为干旱河谷灌丛，林草覆盖率约为 33%；土壤侵蚀以轻度、中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青藏高原区，涉及的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县、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芒康县属金沙江岷江上游及三江并流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0 年 9 月 4 日，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四川省水利厅、西藏自治区水利厅，甘孜藏族自治州水利局、昌都市水利局，巴塘县水利局、芒康县水利局，建设单位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看现场影像资料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7.54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1.41 万吨。路基工程区和道班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青藏高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8%。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道班工程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临时堆放场区 6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和绿化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排水和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二) 桥涵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和边坡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沉淀，临时排水和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绿化措施。

(三) 道班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和绿化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排水和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四) 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五)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回覆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六）表土临时堆放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保护利用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的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和道班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88.46 万元，其中四川省 85.48 万元，西藏自治区 2.9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